广西北流市三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流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重)

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228-GXBL

采 购 人: 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北流市三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	9
第六章	合同文本6	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北流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重)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228-GXBL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流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重)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3-8219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伍角整(¥1091543.50)

最高限价(元): _/

采购需求:

∠ 分析	∠分标;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伍角整(¥1091543.5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年北流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重)	1项	完成43座小型水库、5.73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

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 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u>0</u>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 2.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 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0775-623568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 地 址: 北流市西埌镇独木岗工业区

项目联系人: 覃志源

项目联系方式: 0775-62122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北流市三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 北流市北流镇二环西路 228 号新城国际 60 号楼 C146 号铺

项目联系人: 戴秋连

联系方式: 0775-6680933

广西北流市三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无。
6.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
12.1.1	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
	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报价文件

- 12.1.2 1. 第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12. 1. 3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服务期限及项						
	目实施地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供应商可就所磋商项目某个分标内容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						
15. 2	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是履						
	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						
	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及以上。						
0.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0.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北流市三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 联系电话:
	0775-6680933, 通讯地址: 北流市北流镇二环西路228号新城国际60号楼C146号铺,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收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成交价100万元内部分,按1.5%计算,成交价
32. 1	100万~500万内,按0.8%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即为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北流市三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5482120101149285982
	本采购项目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伍角整
	(¥1091543.5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33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00.4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 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 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 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 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 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 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 3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区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竞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竞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竞标人无故撤销竞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伍角整(¥1091543.50)

序号	标的的名 称	数量 及单 位	所属 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2025 市利金害防(年中发白堤治)北央展蚁动项	1项	其未明业学究技服业他列行科研和术务)	一、项目概况: 北流市位于广西东南部,气候温暖潮湿,地表植被丰富,非常适合白蚁的滋生和繁殖。北流市的水库和堤防大多数为土石坝,坝体周边林木茂密,坝内杂草多,为白蚁筑巢生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为防止白蚁不断繁殖,侵蚀坝体,威胁堤坝安全,现对北流市佛子湾等43 座水库大坝及5.73 公里防洪堤的坝体、坝两端及坝脚外50 米范围内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 二、项目内容 对北流市佛子湾等43 座水库大坝及5.73 公里防洪堤的坝体、坝两端及坝脚外50 米范围内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43 座水库大坝防治面积约为261675 平方米(常规灭杀),对其中2座 III 级危害的龙头水库大坝和利迪塘水库副坝进行灌浆治理,防治面积为6267 平方米。5.73 公里堤防的实际白蚁防治面积为:35870 平方米(常规灭杀)。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利部推荐的"三环节八程序"综合治理法,结合北流市佛子湾等43 座水库及5.73 公里堤防的实标情况,防治方法及工作步骤要求如下: 1.第一步"找、标、杀" (1)"找" A.查找范围 佛子湾水库等43 座小型水库的坝体、坝两端及坝脚线外50m范围内。 B.查找时间

由施工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10 天内对防治范围进行全面检查一次。

C. 查找内容

- ①发现库坝漏水、湿坡、管涌、跌窝等现象必须判断是否因白蚁隐 患引起。
 - ②观察白蚁外出活动时留下的痕迹, 初步判断危害库坝的蚁种。
 - ③检查库坝迎水面浪渣中是否有白蚁蛀蚀物。
- ④观察白蚁活动时留下的泥被、泥线在库坝及平台堤脚的分布密 度、分群孔出现的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综合分析工程遭受白蚁危害的 程度。
- ⑤检查库坝蚁患区及附近的树木和植被上泥被泥线分布情况,综合 分析工程潜在白蚁危害的程度。

(2)"标"

A. 在有白蚁活动痕迹的位置作好明显的标记并记录。

B. 把检查的时间、气候条件、地表特征(包括现场测绘白蚁活动痕迹分布图、标注白蚁活动位置和痕迹类型)等情况登记在现场检查记录表中。

(3)"杀"

A. 灭杀药物: 灭杀过程中不能使用对水源地有污染的药物进行灭 杀。采用具有引诱和灭杀效果的诱杀饵剂进行灭杀,诱杀饵剂采用药物 进行浸泡后晒干再投放于灭杀现场,不产生对水源区产生污染的情况, 采用低毒、环保型药物。

B. 投药时间: 拟定阴天或晴天的早、晚进行。

C. 灭杀流程:

①对查找到的白蚁泥线泥被、分群孔等白蚁活动痕迹、以及引诱 到的白蚁投放诱杀饵剂进行引诱灭杀,在投放药物第七天开始,进行检 查,查看诱杀饵剂是否有白蚁取食,如有则立即进行更换诱杀饵剂,以 达到整巢灭杀的效果。

第二步"找、标、灌"

"找":灭杀工作结束后,应对坝面进行白蚁死亡巢指穴进行查找,对找到的白蚁死亡巢穴,采用打孔灌水进行验证,每个巢穴进水量需在50公斤以上。(2)"标"对查找到的白蚁死亡巢穴位置需进行地面标记,并用坐标法记录在册,为下一步白蚁死亡巢穴及空腔、蚁道的填堵提供有效依据;(3)"灌":对2座III级危害的龙头水库大坝和利迪塘水库副坝进行灌浆治理。要求对巢穴施灌优质黄泥浆(浆体饱满度≥95%)。

2. 第三步"找、杀(防)"

在消灭坝体白蚁后,对堤坝两端附近 50-100 米范围内的荒坡也进行仔细查找,对发现的白蚁危害迹象进行投饵灭杀,防止山坡白蚁向堤坝蔓延造成新隐患。

(二)编制相关治理方案,做好施工记录,整编验收资料。

四、施工组织与进度安排

序号	实施项目	时间节点	完成内容	
1	前期调查	合同签订后	首次普查报告	
2	实施防治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治理方案、治 理工作	
3	组织验收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验收报告	
4	第一次回访复查	2026年6月30日前	复查情况报告	
5	第二次回访复查	2026年11月30日前	复查情况报告	

五、防治效果标准:

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水运管(2023)10号),符合以下要求:

- 1. 常规灭杀区域: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物,引诱发现率低于 2%;防治区域每 5000 平方米内白蚁活动痕迹≤3 处;
- 2. 灌浆治理区域: 蚁巢、蚁道内浆体饱满度≥95%;
- 3、验收资料里必须提供"三张图":灭杀前的蚁害分布图;白蚁投药点示意图;白蚁死亡巢穴分布图。
- 4. 其他害堤动物: 红火蚁土堆、老鼠洞等迹象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六、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以质量为中心,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编制《治理方案》,同时选配综合素质的人员进场施工,并加强做好现场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确保优质、高效、安全的完成防治工程。

- 1. 质量目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和检验,对施工全过程实施持续有效控制,确保本项目蚁害治理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2. 环境保护目标: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树立环保意识, 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 最大限度的减少对水库环境的污染, 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七、预期效益

白蚁防治工程实施后,确保水库大坝白蚁危害得到有效遏制,保护水库 大坝的安全运行。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常规灭杀区域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灌浆治理区域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 43 座水库大坝及 5.73 公里堤防所在地。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付款条件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待财政资金下达,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67%,预留合同总额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3. 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款项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服务,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4.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治理用药,相关服务设备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 服务要求	本白蚁防治项目,与承揽单位签订合同后,施工验收合格,质保期 1 年。由承揽单位在白蚁飞分季节(4-6 月、9-11 月)各复查一次,并作出防治效果评估。

二、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

- 一、验收程序:
- 1. 白蚁治理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组织验收。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检查申请验收前一个月埋设引诱饵符合验收标准后才能申请验收。

验收承揽单位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须成立临时验收组,验收专家组要求有3人及以上组成。验收专家组通过查看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3. 申请验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蚁害情况检查报告; (2) 施工合同; (3) 治理方案; (4) 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 (5) 施工总结报告(包含:防治堤坝数量及清单、各堤坝对应白蚁、红火蚁、鼠等种类及危害程度、发现巢穴数量及坐标定位、防治措施、灌浆及用药情况等); (6) "三张图"(白蚁灭杀前蚁害分布图、白蚁投药点示意图、白蚁死亡巢出菌点示意图(白蚁死亡巢分布图)); (7) 建设单位意见。
 - 二、验收标准
 - 1. 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 且治理方法恰当;
 - 2. 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有无白蚁活动痕迹;
 - 3. 已查找到的蚁巢进行灌浆,蚁巢、蚁道内的浆体饱满度达 95%以上;
 - 4. 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桩、引诱堆、引诱坑、引诱箱等,引诱发现率低于2%;
 - 5.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
 - 6. 治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质量 保障措施等服务方案)及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附表:

表 1 北流市佛子湾等 43 座水库大坝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面积明细

序号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普查面积 (m²)	本次防治面积(m²)	灌浆面 积(m²)	工作内容	质保期 (年)
1	佛子湾水库	小(1)型	8302	6351		常规灭杀	1年
2	六和水库	小(1)型	1000	765		常规灭杀	1年
2	六和水库副坝	小(1)型	5501	4208		常规灭杀	1年
3	六卜冲水库	小(1)型	5500	4208		常规灭杀	1年
4	石鼓山水库	小(2)型	10401	7957		常规灭杀	1年
5	石屋冲水库	小(2)型	6601	5050		常规灭杀	1年
6	滑石河水库	小(2)型	8975	6866		常规灭杀	1年
7	三三水库	小(2)型	6601	5050		常规灭杀	1年
8	覃敏水库	小(2)型	5201	3979		常规灭杀	1年
9	贡塘水库	小(2)型	4101	3138		常规灭杀	1年
10	大双水库	小(2)型	9000	6885		常规灭杀	1年
11	枯木冲水库	小(2)型	10201	7804		常规灭杀	1年
12	旺竹垌水库	小(2)型	7001	5356		常规灭杀	1年
13	梅子水库	小(2)型	7751	5929		常规灭杀	1年
14	大众塘水库	小(2)型	4751	3635		常规灭杀	1年
15	马长坑水库	小(2)型	5801	4438		常规灭杀	1年
16	南山水库	小(2)型	6051	4629		常规灭杀	1年
17	培岭水库	小(2)型	8501	6503		常规灭杀	1年
18	石陂冲水库	小(2)型	4751	3634		常规灭杀	1年
19	石献水库	小(2)型	6551	5011		常规灭杀	1年
20	石狗脚水库	小(2)型	7951	6082		常规灭杀	1年
21	三山水库	小(2)型	10751	8224		常规灭杀	1年
22	三面田水库	小(2)型	6551	5011		常规灭杀	1年
23	蒙山水库	小(2)型	11875	9084		常规灭杀	1年
24	黄塘水库	小(2)型	8325	6369		常规灭杀	1年

序号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普查面积 (㎡)	本次防治面积(m²)	灌浆面 积(m²)	工作内容	质保期 (年)
25	东叶水库	小(2)型	9701	7421		常规灭杀	1年
26	大浪水库	小(2)型	7601	5715		常规灭杀	1年
27	双塘水库	小(2)型	6701	5126		常规灭杀	1年
28	茂田水库	小(2)型	8975	6866		常规灭杀	1年
29	双龙水库	小(2)型	10051	7689		常规灭杀	1年
30	解放水库	小(2)型	9001	6886		常规灭杀	1年
31	龙头水库	小(2)型	6200	4743	2006	灌浆治理	灌浆面积3年
32	马六水库	小(2)型	6201	4744		常规灭杀	1年
33	南木冲水库	小(2)型	5501	4208		常规灭杀	1年
34	良管塘水库	小(2)型	5401	4132		常规灭杀	1年
35	大坑水库	小(2)型	5851	4476		常规灭杀	1年
36	大水河水库	小(2)型	7751	5930		常规灭杀	1年
37	云罗水库	小(2)型	7001	5356		常规灭杀	1年
38	义丽水库	小(2)型	8501	6503		常规灭杀	1年
39	石榴水库	小(2)型	10201	7804		常规灭杀	1年
	利迪塘水库	小(2)型	7601	5815		常规灭杀	1年
40	利迪塘副坝	小(2)型	12501	9563	4261	灌浆治理	灌浆面积3年
41	地豆冲水库	小(2)型	12502	9564		常规灭杀	1年
42	关塘水库	小(2)型	10401	7957		常规灭杀	1年
43	东方红水库	小(2)型	6551	5012		常规灭杀	1年
	合计		342189	261675	6267		

表 2 北流市 5.73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面积明细

序号	工程名称	单元名称及编号	堤防长度 (公里)	普查面积 (㎡)	实际防治面积	备注
	北流河北流城区左堤	北流河北流城区左堤-1	1	7151	5471	
	北流河北流城区左堤	北流河北流城区左堤-2	1	6798	5200	
1	北流河北流城区左堤	北流河北流城区左堤-3	1	6120	4682	
	北流河北流城区左堤	北流河北流城区左堤-4	0.63	5781	4422	常规灭 杀质保
	北流河北流城区右堤	北流河北流城区右堤-1	1	7819	5982	期1年
2	北流河北流城区右堤	北流河北流城区右堤-2	1	7531	5761	
	北流河北流城区右堤	北流河北流城区右堤-3	0. 1	5689	4352	
	合计		5. 73	46889	3587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

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改变,必须按采购文件"最后报价表格式"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2	服务方案分(满分 55 分)	(1) 治理方案分(30分) 一档(10分):提供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设计、白蚁灭治方法、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体系管理等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不全。 二档(20分):提供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设计、白蚁灭治方法、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体系管理等内容,内容明确清晰、总体方案可行。 三档(30分):提供详细、全面、完整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设计、白蚁灭治方法、

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体系管理等内容, 能够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 从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较强(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 备注: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分(10分) 一档(3分):质量保证及维护措施、施工规范、复查机制及客户培训内容方案简单 或方案内容不全; 二档(6分):质量保证及维护措施、前期勘察、施工规范、复查机制及客户培训内 容等方案详细且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0分):质量保证及维护措施、前期勘察、质保期限、施工规范、复查机制 及客户培训内容等方案内容丰富、完善、横向比对中最为详细、齐全(包括但不限于 此内容)。 备注: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分(15分) 一档(5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及时性、消杀效果保 障、安全与环保承诺、保密承诺措施等方案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不全。 二档(10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及时性、消杀效果保 障、安全与环保承诺、保密承诺且就突发情况下的紧急服务做出承诺措施等方案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5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及时性、消杀效果保 障、安全与环保承诺、保密承诺且就突发情况下的紧急服务做出承诺措施等方案针对 性强,服务措施具体、详细等。 备注: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满分15分) 一档(5分): 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中 级) 职称的不少于 2 人。(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二档(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10人(含)以上,其中: 具有有害生 物防制员(中级)职称不少于4人、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职称不少于1人。(注: 人员设备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三档(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13人(含)以上,其中: 具有白蚁防 (满分 25 分) 治专业工程师(高级)及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两项职称的不少于2人(提供身份 证复印件)、具备白蚁防治工程师或有害生物防制员(单项职称,高级)职称技术人

(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满分10分)

少于 4 人, (注: 所有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员不少于7人。具备白蚁防治工程师或有害生物防制员(单项职称)职称技术人员不

		一档(3分)拟投入人员包含防治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
		员等人员情况配备表,能够结合专业知识和现场实际情况执行防治操作。
		二档(5分)拟投入人员包含防治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
		员等人员情况配备表,能够准确记录白蚁危害种类结合专业知识和实际情况调整防治
		方案。
		三档(7分)拟投入人员包含防治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
		员等人员情况配备表,能够准确记录白蚁危害种类程度,结合专业知识和实际情况调
		整防治方案,解决复杂技术难颖,做好防治过程记录。
		四档(10分)拟投入人员包含防治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
		员等人员情况配备表,能够准确记录白蚁危害种类程度、范围及周边环境信息,能够
		结合专业知识和实际情况调整防治方案,解决复杂技术难题,并严格执行防治操作;
		做好防治过程记录,包括时间、地点、用药种类与剂量、施工步骤等;定期回访防治
		区域,跟踪效果,及时处理客户反馈问题:收集分析客户反馈意见处理质量投诉,提
		出改进措施;定期总结分析防治质量状况。定期检查维护防治设备和工具,确保安全
		运行;向客户普及白蚁防治知识,提升客户日常管理工作能力。
	小人本八	供应商在 2022 年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
4	业绩分	满分 10 分。提供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书复印件(内
	(满分 10 分)	容应完整且清晰可见);
总得分=	=1+2+3+4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 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 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3. 3	٠.
Y =	F.
1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u>(采购人名称)</u>: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青寄:			邮政	文编号: _	
	电话/传真:	电子	邮箱: _				
	开户银行:	帐号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	意意承担	一切后果	具,并	不再寻求	任何旨7	生减轻
或者	台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	电子签章	并由	联合体牵	头人法定	定代表
人分	〉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	向应文件	按无效处	 上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	诸电子	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
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
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Į	页目名称:								
5	分标(如有):								
化	共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	十金额大写:人民币	(¥		_)				
	服务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的	商名称:			_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u>(</u> (<u>共应商名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	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
			年	_月	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
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	的《联合体	竞标协议书》的	的内容,		_(牵
头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_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 并
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	和环节的具体事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Ė.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一	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	编号: _				
采购项目	名称:_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力	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1	l			

注:

5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刀兄刀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为准度数据,无上一年度为准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	工业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3	建 州亚	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4	批发业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4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5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9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6	交通运输业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7	 仓储业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	त ।स गर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8	山区共石山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ď	邮政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住宿业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食以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i>₽</i> ₽ <i>₽</i> ₽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信息传输业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软件和信息技术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7,12,12,4,74,14,712	下的为微型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	三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2025 年北流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技	七方	(甲	方):	北流市	可国有	了水厂	车管	理所	斤
受护	七方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2025 年北流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	方):	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受托方(乙	方):	

甲方管辖的<u>佛子湾等 43 座水库大坝及 5.73 公里堤防</u>遭白蚁危害,须进行防治,使蚁患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西水利厅《桂水运管〔2023〕10 号》文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诚信、公正、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北流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重)
- (二)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 43 座水库大坝及 5.73 公里堤防所在地。
- 二、防治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 (一) 防治内容

要求乙方对<u>佛子湾等 43 座水库大坝及 5.73 公里堤防</u>内外坡及坝顶的主要危害种类白蚁进行常规灭治,对其中 2座III级危害的龙头水库大坝和利迪塘水库副坝进行灌浆治理;对堤坝两端及坝脚外 50 米范围内的检查发现的成年巢群白蚁也进行投药灭杀,防止外围白蚁蔓延至坝体造成新隐患。

(二) 防治范围

对佛子湾等 43 座水库大坝及 5.73 公里防洪堤的坝体、坝两端及坝脚外 50 米范围内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43 座水库大坝防治面积约为 261675 平方米(常规灭杀),对其中 2座 III 级危害的龙头水库大坝和利迪塘水库副坝进行灌浆治理,防治面积为 6267 平方米。5.73 公里堤防的实际白蚁防治面积为:35870 平方米(常规灭杀)。

(三)防治技术要求

采用水利部推荐的"三环节,八程序"综合治理法进行防治。

三、合同期限

- (一) 施工期: 年 月 日前完成。
- (二)**质保期**:按灌浆治理的龙头水库大坝和利迪塘水库副坝,质保期叁年,按常规灭治的其它堤坝,质保期为壹年。项目验收合格后的保质期内需进行回访复查,每年在白蚁活动高峰期(4-6月、9-11月)各复查一次,如发现蚁害应及时免费灭治,每次回访需提交回访复查报告。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_;

根据危害情况及防治要求,结合自治区水利厅有关文件规定,本项目 I 级和 II 级危害的水库大坝的实际防治面积为 261675 平方米 (常规灭杀),III 级危害的龙头水库大坝和利迪塘水库副坝灌浆治理的面积为 6267 平方米; 5.73 公里堤防的实际白蚁防治面积为: 35870 平方米 (常规灭杀)。

(二)付款方式:

-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2. 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待财政资金下达,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67%,预留合同总额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 3. 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款项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服务,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五、验收要求

- (一)**验收申请:**由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会议,通过查看现场及施工有关资料,并出具验收报告。
- (二)验收资料:申请验收时,须提供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 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甲方意见。

(三)验收标准:

- 1. 是否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治理方法是否恰当。
- 2. 现场检查防治区域 5000 m²内白蚁鲜活迹象点是否小于 3 处。
- 3. 灌浆治理的水库的大坝浆体饱满度是否达 95%以上。
- 4. 提交的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 5. 治理效果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

- 1. 派驻地代表,做好有关方面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 2. 清理坝面杂草及障碍物,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环境。

3. 按合同约定在财政部门拨款后及时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

- 1. 指派专门施工负责人,负责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工程治理成果的可靠性,保证服务到位。
 - 2. 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程和操作规范, 保证工程质量。
- 3. 服从甲方有关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因治理药物造成人畜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4. 接受甲方质量监督,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施工相关技术成果资料,包括(1)灭蚁前的蚁害分布示意图;(2)投药灭杀点示意图(3)白蚁死亡巢分布图;(4)灭治技术服务工作总结。

七、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 (三)本合同案常规灭治理的水库大坝有效期<u>壹</u>年,按灌浆治理的水库大坝质保期为三年, 从通过验收起算。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且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 仟佰拾万年	千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意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月	目 日	